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收到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天津公司获得扶持奖励资金3297.65万元。目前,天津公司已经收到该笔资助。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4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3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 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增资, 由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下属公司实施,现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将在签署之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9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475,198,674.00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4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按照公司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公司拟用49,160万元对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160万元对荆门格林美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1,204,249,650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3年11月23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

本次增资前荆门格林美注册资本1,204,249,65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至1,695,849,650元。

2、本次增资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利用大量报废的各种电池(铅酸电池除外)生产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多元前驱体产品,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是市场发展的需要。本项目规划建设年生产镍钴锰三元动力电池材料5,000吨、电池级球形氢氧化钴2,000吨生产规模及其配套措施。

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本项目在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内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29,66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6,869万元。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66,100万元,利润总额6,13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7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48年(含建设期)。

(2)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购置检测、试验等实验分析仪器和设备,建设“三个中心、六个实验室”,即:工程技术孵化中心,碳评估与碳足迹研究中心,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再利用检测中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实验室,废塑料循环利用实验室,稀贵、稀土、稀散金属循环利用实验室,材料再制备实验室,建筑垃圾和生活废物循环利用实验室,装备制造实验室。

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本项目在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内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19,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720万元。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是一个公共的技术服务平台,有利于带动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并通过对行业内最前沿技术研发的支持和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及可靠性,同时加速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本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荆门格林美增资是为了其尽快完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将打通低端的一次废电池向高端三元材料动力电池的循环再造技术产业链,形成多品种、系列化的锂离子电池正极原料,根本改变目前单一的产品格局。同时,通过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的建设,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技术、吸收创新,开展国内外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建立与国内、国际名校在资源循环这一崭新技术领域的全面合作,有利于公司现有的工艺水平改进、新产品线的开发;同时吸引国内外科技人员和企业的研究成果来本中心中试,有利于公司及时跟踪最新科技前沿,通过与外部高科技公司和高端人才的交流,促进公司自身技术的不断突破,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荆门格林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到款后,荆门格林美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按照公司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160万元对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580万元对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本次对全资孙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本次增资前武汉城市矿产公司注册资本5,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至44,180万元。

2、本次增资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实现年处理报废汽车及其他复杂废料30万吨(其中年处理报废汽车20万吨,其他含有色金属复杂废料10万吨)年处理能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线、厂房及辅助设施、供电、供水配套工程及环保、消防设施等。,并利用公司在金属回收领域积累的先进技术与产业运行经验有效回收优质废钢精料、铜、铝及其他有色金属和塑料、橡胶等材料,实践中国报废汽车的高技术、环保化、资源化的处理模式,把中国的报废汽车处理水平导向国际先进水平阶段,成为践行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建设的示范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本项目在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38,58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34,626万元。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75,362万元、利润总额9,886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5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2年(含建设期)。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是为了其尽快完成“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将以“流程化、机械化、无害化、资源化、信息化、教育化”为设计理念,即实现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过程流程化与机械化、实施报废汽车从粗拆精拆到产品深度处理过程及零部件的再制造,实现报废汽车材料与产品的再资源化,同时对报废汽车回收、储运与处置过程实施全程物联网信息化管理,保障报废汽车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等。面对国内巨大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凭借公司先进的资源再生回收经营管理理念及经验,并通过先进的报废汽车拆解综合利用技术、设备运用,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具有良好优势,并将增强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到款后,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按照公司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由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9,640万元,其余由自有资金投入。现由公司以募集资金19,640万元对天津城市矿产公司进行增资。

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640万元对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本次对全资孙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废五金、废金属、废电池、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废塑料、废线路板、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及其压延制品、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展示、交易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以上经验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次增资前天津城市矿产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29,640万元。

2、本次增资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实现年处理报废汽车及其他复杂废料30万吨(其中年处理报废汽车20万吨,其他含有色金属复杂废料10万吨)年处理能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线、厂房及辅助设施、供电、供水配套工程及环保、消防设施等,并利用公司在金属回收领域积累的先进技术与产业运行经验有效回收优质废钢精料、铜、铝及其他有色金属和塑料、橡胶等材料,实践中国报废汽车的高技术、环保化、资源化的处理模式,把中国的报废汽车处理水平导向国际先进水平阶段,成为践行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建设的示范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本项目在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38,21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34,715万元。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75,362万元、利润总额9,67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9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48年(含建设期)。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增资是为了其尽快完成“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将以“流程化、机械化、无害化、资源化、信息化、教育化”为设计理念,即实现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过程流程化与机械化、实施报废汽车从粗拆精拆到产品深度处理过程及零部件的再制造,实现报废汽车材料与产品的再资源化,同时对报废汽车回收、储运与处置过程实施全程物联网信息化管理,保障报废汽车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等。面对国内巨大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凭借公司先进的资源再生回收经营管理理念及经验,并通过先进的报废汽车拆解综合利用技术、设备运用,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具有良好优势,并将增强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到款后,天津城市矿产公司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110018号),经审核,截至2014年5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475,198,674.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5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0,000.00	264,897,381.25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96,400,000.00	71,453,479.80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6,600,000.00	59,130,185.11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165,000,000.00	12,608,803.96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0,000.00	67,108,823.88
合计	—	1,238,800,000.00	475,198,674.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在2013年10月25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载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475,198,674.00元,由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已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之内进行置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75,198,674.00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75,198,674.00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75,198,674.00元。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475,198,674.00元。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75,198,674.0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会计事务所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0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00元。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款,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分红派息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扣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红利0.072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QFII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同时,还需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寄的方式在前述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8元人民币;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本公司则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

(3)除QFII外的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红利派发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281516、0591-38507869
联系传真:0591-38281508、0591-38281999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7楼
邮政编码:3500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4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于收购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4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磷业")10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龙马磷业10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中介机构对龙马磷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确定,届时交易双方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程兴平、程培丽、程培武分别为龙马磷业的自然人股东,其中程兴平为控股股东。程兴平,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65年出生,住所为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现担任龙马磷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荣获贵州省第五届创业之星、瓮安县优秀科技人才。程兴平与程培丽、程培武分别为父女、父子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龙马磷业成立于2008年7月,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镇青坑工业园,距县城4公里,距贵阳176公里。注册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程兴平出资1490万元,占99.34%,程培丽出资5万元,占0.33%,程培武出资5万元,占0.33%,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黄磷生产、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636.48万元,净资产3875.24万元,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28634.94万元,净利润545.9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341.83万元,净资产4594.28万元,2014年1至5月实现销售收入12394.92万元,净利润719.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马磷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在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况,公司将尽快催促其解除相关质押。该公司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龙马磷业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认股权收购价格并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省是国内高品位磷矿的聚集地,其中瓮安县现已探明磷矿储量30亿吨以上,平均品位27%以上,目前年产磷矿石700万吨,符合黄磷生产的磷矿产量约150万吨。龙马磷业现有两条年产1.25万吨黄磷生产装置,位于瓮安青坑基础工业园内,于2010年建成投产,装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经营效益较好。生产用矿产地距离厂区18公里,开采难度小,